

墮胎行為之法律觀

莫寒竹 現任 立法委員
中國醫藥學院

一、前言

墮胎指強迫墮胎而言，若自然流產，或防止受孕，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。墮胎之成為討論的問題，乃晚近人類生存受到人口增加壓力而發生。減緩人口增加的速度，即所以減少資源的消耗，以期人口與資源維持適度的平衡。原有節育與家庭計劃為各國政府及社會所倡導，似已收到效益。茲所論者，乃強迫流產在法律範圍內，是否應認為合法？是否應予制裁？或在一定條件下應被准許？

二、墮胎行為是否合法

在傳統人類生活規範上，不論東西民族，均視強迫流產為不道德行為。不論何種宗教，均視人工流產為罪惡，甚至不屑一談。我國傳統習慣，溺嬰視為惡習。強迫墮胎，不但無公開記載，恐亦無任何實行方法。基於上述傳統習慣、社會背景、宗教影響，自然的在心理上認定墮胎為一種罪惡行為。從另一方面看，受孕成胎，已有生命。殺害已有生命之胎兒，難謂非殺人行為。大陸法系國家之民法，均認胎兒有繼承權，無異承認胎兒之人格權，尤是說明法律觀點上，胎兒之被強迫流產，即與殺害生產兒無異。在理論上，幾為法學家普遍承認。抑尤有進者，自一九一九年德國威瑪憲法公佈後，規定人民有生存權，國家應予保障。我國憲法第十五條亦規定，人民有生存權，應予保障。胎兒雖未出生，其生命既已發生，自無不予保護之理。基於以上之法律觀點

，人工流產或強迫墮胎，殊難視為合法，自有依法制裁之必要。

至於母體因病不能生產，生產即足以危害生命，在必要情況下，實行人工墮胎，須經醫師診斷證明，僅為二者（母胎）不能兩全，捨彼救此之權宜措施，法律將予免刑，以示矜全而已。

三、我國現行法有關墮胎罪的規定

依照我國刑法，對墮胎採取絕對刑罰主義。刑法第二十四條，設有墮胎罪，共五條。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雖規定「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。」所謂免除其刑，並非墮胎為合法，乃法律之原宥，不予處刑而已。本條前兩項之罪，謂「懷胎婦女，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，以及聽從他人墮胎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此即規定縱屬本人自行墮胎，亦不能免除刑責，不過

處刑較輕。其次為加工墮胎罪，「受懷胎婦女之囑託，或得其承諾，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婦女於死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再次為營利墮胎罪，同章第二百九十條規定「意圖營利而犯前條（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加工墮胎罪）第一次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婦女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第三為強迫墮胎罪，「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，而使之墮胎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，因而致婦女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第四為介紹墮胎罪，「以文字圖畫或他法，公然介紹墮胎方法或物品，或公然介紹自己或

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」綜上所述，墮胎行為為現行刑法所嚴禁，殆無疑義。

四、現行刑法關於墮胎罪應否修改

社會科學所包括的問題難有絕對性，因牽涉的範圍太廣。人、地、時要素，不能完全相同。甲國實行的有效政策，未必有效於乙國。今日所面臨之人口壓力，國與國有程度之別，亦有傳統文化之不同，就我國而言，固已感受人口壓力，減輕壓力之方法，不外增加生產，開發山地與海洋，一方面降低人口生殖率至百分之一以下。降低人口生殖率以家庭計劃為最理想。不能求助於違反自然律、道德律之法律特許。就此觀點，現行刑法有關墮胎罪之處罰規定，難望有大幅度之修改，最多不過放寬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得請求醫師診斷，認為有墮胎之必要時，即可為之